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亦鎔
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0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12501953_senddoc2_Attach (376550000A_1110103878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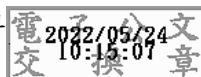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」及相關單位意見，請貴校將上開彙復表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僑外生及相關人員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12501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復表已置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（NISA）資訊交流平臺（<https://www.nisa.moe.gov.tw>）「僑外生訪視」區，請貴校善加利用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5/24



1110002606